

第一部分

概要

本概要應被視為本文件的緒言。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新保誠時應考慮本文件（包括所載入作為參考的資料）的整體情況。如就售股章程所載信息向法院提出任何索償，根據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國家法例，原告投資者在法律訴訟程序開始前可能必須承擔翻譯售股章程的費用。僅當本概要在和售股章程其他部分一起閱讀時出現誤導、不準確或不一致的情況時，負責本概要（包括本概要的任何翻譯）的相關人士才需承擔民事責任。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保誠宣佈計劃將保誠集團與 AIA 集團合併。保誠集團與 AIA 集團的合併將由一家新成立的公司新保誠通過收購保誠及 AIA 而進行。建議新保誠收購 AIA 的資金將主要由保誠通過全面包銷的供股以及使用其他融資來源撥付，相關供股章程已與本文件一同刊發。

新保誠收購保誠及收購事項致使 AIA 集團與保誠集團合併，並組建經擴大集團，此項事件將會透過保誠與保誠股東進行的該計劃實行（並非以完成供股或收購事項為條件）。保誠將向保誠股份的持有人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計劃及就批准該計劃而舉行的會議的詳情。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保誠股份將予註銷，作為此註銷的代價，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的保誠股東將可就每股保誠股份獲得一股新保誠股份。保誠股份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將於計劃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除牌。

新保誠將向保誠股份的持有人發行普通股，作為註銷保誠股份及保誠向新保誠發行普通股的代價。保誠註銷保誠股份產生的儲備將以保誠向新保誠發行繳足新股的方式撥充資本。倘該計劃生效，保誠股份持有人將終止持有保誠的股份，而持有新保誠股份；及新保誠將擁有保誠的全部股份，並將成為保誠的控股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新保誠亦將向 AIA Aurora 發行面值 36,130 億英鎊的普通股（佔新保誠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0.9%（可就（其中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期間進一步發行保誠股份或新保誠股份而予以調整））。預期收購事項將與英國介紹同時完成。

引入新保誠作為保誠的控股公司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新保誠將下調股本。倘法院同意新保誠股本下調，每股新保誠股份的面值將從 100 便士減少到 5 便士，從而產生每股 95 便士的可供分派儲備。

該計劃將不會導致保誠集團的資產負債出現重大變化，保誠集團在計劃生效日期後的業務、管理及經營將與保誠集團在該日期前的業務、管理及經營大致相同。

新保誠將在計劃生效日期把名稱更改為 Prudential plc。同時保誠將更名為 Prudential Group plc，即新保誠與保誠互換名稱，而經擴大集團之控股公司（即新保誠）將使用 Prudential plc 的名稱。

新保誠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將新保誠股份納入正式牌價表的優質部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買賣，以及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保誠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新保誠將向新交所就新保誠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第二性上市及報價提交申請。保誠股份的最後交易日預期為計劃生效日期。保誠股份的過戶登記截止時間預期為計劃記錄日期英國時間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及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預期英國介紹、香港介紹及新加坡介紹及買賣將於二

零一零年第三季度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的營業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於新交所生效及開始。另外，新保誠擬就新保誠股份發行美國預託證券，該等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將取代保誠現有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該計劃須在法院命令召開的法院會議上獲得保誠股份持有人的批准，以及在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該計劃亦須獲法院批准。保誠股本下調須獲法院確認。

保誠董事不會採取必要的步驟以實施該計劃，直至他們信納該計劃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及控制權變動同意書。預計將會取得該等批准和同意書，及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生效。一份確認該計劃、收購事項以及英國介紹、香港介紹及新加坡介紹的預計日期的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供股或收購事項完成並非該計劃的條件。

倘任何批准該等安排而須舉行的會議有必要延期，或倘於取得法院批准該計劃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則此等日期或會推遲。倘出現延誤，撤銷保誠股份上市地位的申請將會被推遲，以使上市地位在直至計劃生效日期前將不會被撤銷。

2. 有關保誠的資料

保誠集團是大型的國際金融服務集團，在亞洲、英國及美國提供零售金融服務。保誠集團創立至今已逾160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所管理資產高達2,900 億英鎊。保誠與保德信金融集團或其附屬公司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並無聯屬關係。

3. 有關 AIA 的資料

AIA集團是亞太區主要的壽險集團，向個人和商業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在保險、保障、儲蓄、投資和退休方面的需求，服務範圍遍及區內 15 個地區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AIA集團（不包括AIA印度）有約15,500名僱員，為約2,130萬份有效保單的持有人及其團體壽險、醫療、信貸、壽險及退休金產品客戶約900萬名分紅成員服務。

4.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資料

保誠相信，其亞洲業務與AIA合併將會創造獨一無二的業務，重點經營亞洲市場及維持在七個國家／地區的領導地位，於區內的產品及分銷渠道發揮高度優勢互補的效應。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成為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擁有領導地位的壽險公司，以及在中國及印度享有領導地位的外資壽險公司⁽²⁶⁾，同時又可於美國及英國擁有穩健及可產生龐大現金流量的業務。保誠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擁有倫敦及香港的兩地第一性上市地位，以及新加坡的第二性上市地位。

5. 優勢及策略

經擴大集團的核心目標是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價值。為實現這一目標，經擴大集團的策略是在有利可圖的大前提下，為亞洲、美國及英國特選市場的客戶提供儲蓄、收入及保障產品，以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具體說來，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投資於回報及投資回收期兩方面最為吸引的機遇及地區市場。

(26) 如供股章程（藉提述而被納入本文件）第六部分（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資料）所載，(a)保誠為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具領導地位的壽險公司，(b)AIA為在菲律賓及泰國具領導地位的壽險公司，(c)ICICI Prudential為在印度具領導地位的壽險公司及(d)AIA為在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外資壽險公司。根據保監處的資料，保誠及AIA的綜合市場份額超過任何其他公司在香港壽險市場的市場份額。

保誠相信，保誠集團及 AIA 集團的各自優勢能互相補足，而經擴大集團的主要增長機會將包括：通過保誠的代理管理能力，提升 AIA 銷售團隊生產率；借助保誠於亞洲的能力，提升 AIA 與渣打銀行、ICICI Bank Limited 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等銀行的現有銀行保險業務關係的成效；管理 AIA 的產品組合；以及增加客戶管理及數據採集工具的使用量。

收購事項完成後，保誠將會參照增長、盈利能力、資本效益及策略性裨益等嚴格準則，積極物色機會通過出售提升股東價值。該等出售亦可提供有效途徑，配合監管機構的規定（例如在中國，保誠預期可能需要重組經擴大集團在當地的業務）。

6. 股息政策

董事計劃促使經擴大集團派發更多股息，惟要根據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彈性及董事評估投資特定業務範疇賺取可觀回報的機會後釐定。董事會相信，中期而言，相當於稅後經營收益兩倍左右的股息保障乃屬適宜。

二零一零年的中期股息預期將反映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盈利，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7.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 14 位董事組成，彼等均為保誠的現任董事。待該等交易完成後，預計董事將於經擴大集團擔任於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前彼等於保誠集團擔任的相同職位。

8.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其中包括）：

有關保誠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風險

- 保誠集團的業務現時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將來均潛在地受市場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
- 利率波動可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由於經擴大集團的投資組合中持有主權債務額，經擴大集團將承受潛在主權債務信貸惡化的風險。
- 基於業務在地域上的分散性，保誠集團現時及經擴大集團將來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保誠集團現時及經擴大集團將來經營業務須受監管並承受相關的監管風險，包括其經營所在市場在法律、規例、政策及詮釋以及任何會計準則上的變動影響。
- 影響金融服務行業的若干事項的定案可能對保誠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已報告業績或其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構成負面影響。
- 訴訟、糾紛及監管調查可能對保誠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保誠集團的業務現時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將會在競爭劇烈的環境下進行，而人口趨勢不斷轉變，故持續盈利能力取決於管理層應對此等壓力及趨勢的能力。
- 保誠集團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實力及信貸評級如被調低，可能對其競爭地位構成重大影響，並損害其與債權人或交易對手的關係。

- 保誠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業務固有經營風險上的不利經驗可能對其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 在為產品定價及報告業務成績時所用的各項假設上出現的不利經驗可能對保誠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 倘若無法有效地管理經擴大集團業務的增長，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作為控股公司，保誠及AIA各自須倚賴其附屬公司支付經營開支及派付股息，而收購事項完成後，新保誠則會依賴保誠及AIA派付股息。
- 於若干市場（包括於中國及印度）內，保誠集團現時透過及經擴大集團將透過合營企業及其他與第三方訂立的安排經營，當中涉及保誠集團不會及經擴大集團將不會就其合併附屬公司面對的若干風險。
- 保誠的公司章程及新保誠章程載有一項專屬司法管轄權條文。
- 與AIG集團有關的事件可能持續損害AIA集團的業務及聲譽，亦可能損害保誠集團的業務及聲譽。
- 保險代理人、僱員及分銷夥伴的不當行為難以偵查及制止，此等行為可能會損害經擴大集團的聲譽或令其遭受監管制裁或訴訟。
- 稅務法規變動或會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有關該等交易的風險

- 收購事項及該計劃均可能各自無法完成。
- 保誠集團與AIA集團的整合可能較預期困難。
- 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就收購事項獲得預計的裨益（包括估計的協同效益），亦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
- 收購事項完成後或會觸發AIA集團及保誠集團協議的控制權條文變動，並可能造成不利後果。
- 收購事項及該計劃或會對保誠集團或AIA集團的稅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 股價或會波動。
- 於香港與英國市場間及香港與新加坡市場間轉移保誠股份及新保誠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
- 保誠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建立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其成交價或會大幅波動，以及由指定交易商進行的流動性安排的有效性或會受到限制。